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3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3

四、支出决算表 3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3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区级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承担的房地产、建筑市场、勘察设计市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行政执法工作。  
 3、承担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批准的相关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  
 4、承担依法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的历史风貌建筑、保障性住房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行政执法有关投诉、举报受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6、负责组织推进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7、完成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7个,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执法综合室、建筑市场执法大队、房地产执法大队、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执法大队、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执法大队、市政工程执法大队；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事业单位：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861,356.9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61,356.9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861,356.9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861,356.9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45,176.12元，占7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516,180.78元，占2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61,356.9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861,356.9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其中：基本支出6,861,356.90元，占100.0%；

项目支出0.00元，占0.0%；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345,176.1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45,176.12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45,176.1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45,176.12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5,176.1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379.8元，占11.36%；卫生健康支出250838.92元，占4.69%；城乡社区支出4486957.4元，占83.9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20,100.61元，支出决算为5,345,176.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04068.32元。支出决算为202,35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的年初预算数为4452810.25元。支出决算为4,486,957.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408136.64元。支出决算为405,023.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55085.4元。支出决算为250,838.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5,345,176.1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345,176.12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其中：

人员经费5,282,576.1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62,60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4,000.00元，支出决算41,0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3,000.00元，完成预算的64.06%；较上年增加41,000.00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4,000.00元，支出决算41,00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3,000.00元，完成预算的64.06%；较上年增加41,000.00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4,000.00元，支出决算41,00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3,000.00元，完成预算的64.06%；较上年增加41,000.00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25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5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25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25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